

#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

食物安全中心



# [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]

- 根據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 132W 章)的規定，預先包裝食品必須加上適當的食物標籤。
- 食物標籤包括：
  - 一般標籤
  - 營養標籤

# [ 何謂預先包裝食物？ ]

- “預先包裝食物” 指任何經全部或部分包裝食物以致：
  - 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，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；以及
  - 該食物可隨時作為單份食品，交給最後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。



[

# 何謂預先包裝食物？

]

- 至於下列食物，則不會視作預先包裝食物，無須加上一般標籤和營養標籤：
  - 本身沒有包裝而只在顧客選購後才作包裝的食物
  - 放在包裝內但沒有繫緊或密封封口的食物

# 食物標籤

- 須使用中文或英文，或中英文兼用，列出以下資料：
  - 食物名稱
  - 配料表
  - 保質期的說明
  - 特別貯存方式 或 使用指示的陳述
  - 製造商 或 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
  - 食物的數量、重量或體積
  - 營養標籤

# 一般標籤

**食物名稱  
Name of the food**

- 須加上可閱標記，不得就食物的性質有虛假、誤導或誣騙成分。
- It shall be legibly marked and shall not be false,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s to the nature of the food.

**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 
Name and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or packer**

**保質期的說明  
Indication of durability**

- “此日期或之前食用”或“此日期前最佳”
- “Use by” or “Best before” date.

**數量、重量或體積  
Count, weight or volume**

**配料表  
List of ingredients**

- 配料須按用於食物包裝時所佔的重量或體積，由大至小依次序列。
- 如含有法例中列明的食物致敏物，必須標示。
- 如使用添加劑，須標示其作用類別和其本身所用名稱或國際識別編號（不論是否以“E”或“e”為詞頭）。
- Ingredients should be listed in descending order of weight or volume determined as at the time of their use when the food was packaged.
- Allergenic substances stated in the law should be specified if they are present in the food.
- Functional class of an additive and its specific name or internati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(with or without the prefix "E" or "e") should be specified if it is used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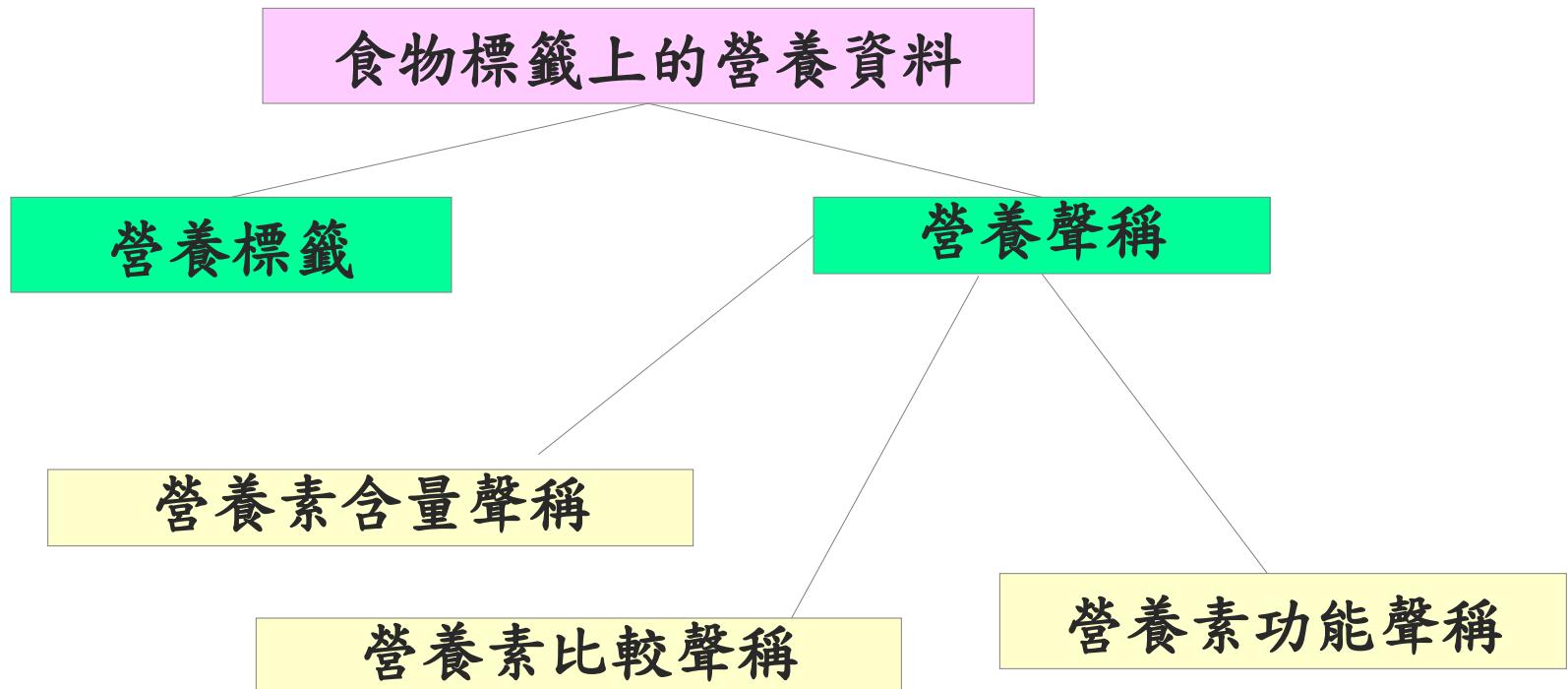
**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 
Statement of special conditions for storage or instructions for use**

# 營養標籤



營養標籤

# 營養標籤制度規管範圍



\*規管範圍：一般預先包裝食物

# 營養標籤 - 必須標示的營養素

- **1+7**(即能量加7種指定營養素) -  
即能量、蛋白質、碳水化合物、總脂肪、  
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、鈉、糖
- 涉及營養聲稱的營養素  
(當聲稱涉及任何脂肪類別時，同時亦須標示膽固醇含量。)
- 可自願標示其他營養素



食物安全中心  
Centre for Food Safety

# 營養標籤 - 表達方式

- 每100克含量(或每100毫升);
- 每包裝含量(若包裝只含單一個食用分量); 或
- 每食用分量含量(必須以克或毫升量化一個食用分量 及 提供包裝內食用分量數目)。

# 營養聲稱

- 指述明、指出或暗示某食物含有特定營養特質的陳述
- 營養聲稱規管範圍包括：
  - 營養素含量聲稱
  - 營養素比較聲稱
  - 營養素功能聲稱
- 規管範圍包括食物標籤及宣傳品

# 營養標籤 - 豁免

## ■ 一般豁免項目

- 實際運作的困難 (例如包裝總面積少於100cm<sup>2</sup>)
- 食物中不含（近乎零）能量值或任何核心營養素
- 某些新鮮食物而並沒有添加其他配料或經任何處理 (例如：新鮮水果、蔬菜、肉類、魚類)

## ■ 小銷售量豁免項目

# 小量豁免制度

食物安全中心



[

# 小量豁免制度

]

- 任何預先包裝屬
  - 相同版本; 及
  - 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,000件，可獲豁免提供營養標籤。
- 須預先獲得食物安全中心批准。

[

# 合資格申請人

]

- 進口商(進口產品)  
製造商(本地產品)
- 必須為香港註冊公司(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)
- 如以個人名義申請，申請人須持有香港身份証。
- 同一產品可接受多於一個進口商申請。

# [豁免費用]

- 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遞交新申請，每項產品的豁免年費為港幣**265**元。以其他方式遞交(如親身、郵寄、傳真或電郵)，每項產品的豁免年費為港幣**345**元。
- 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遞交的續期申請，每項產品的續期年費為港幣**250**元。以其他方式遞交(如親身、郵寄、傳真或電郵)，每項產品的續期年費為港幣**335**元。

[

#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

]

- 獲豁免產品在陳列以供出售時，應具有下列字句的標籤／標貼：

此乃豁免營養標籤產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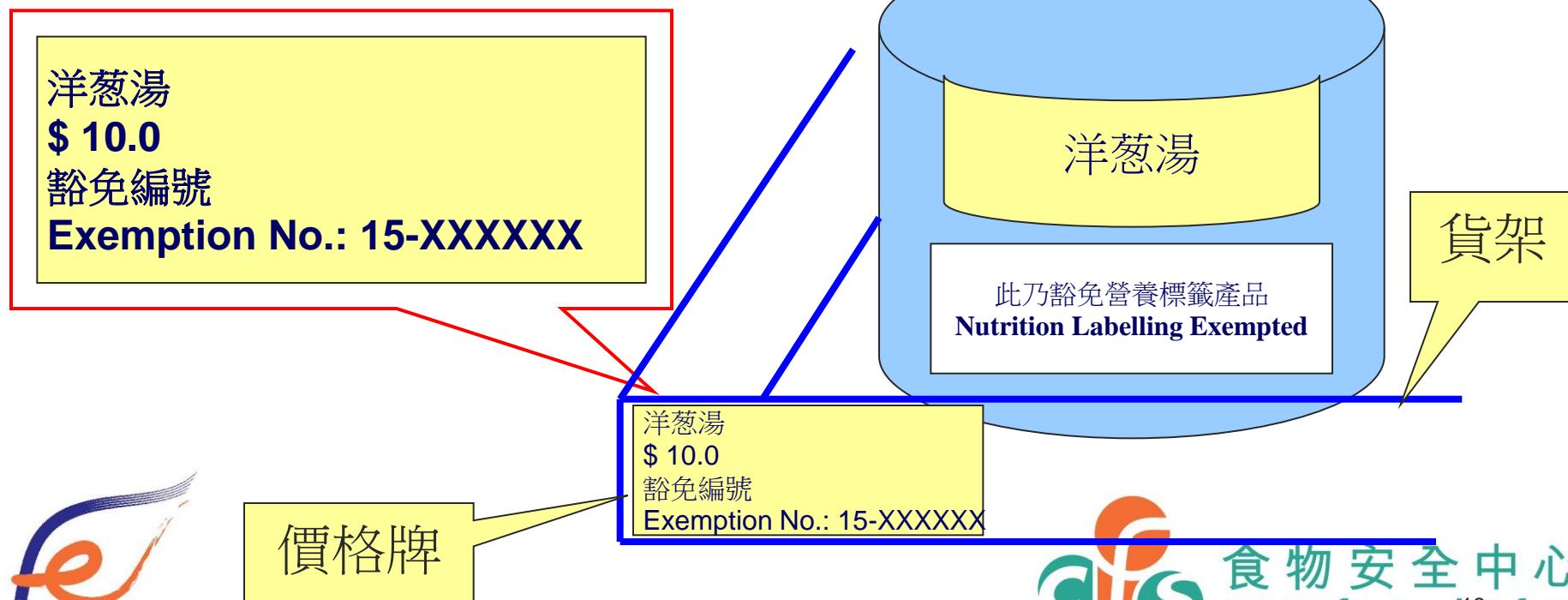
**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**

豁免編號Exemption No. :

**15-XXXXXX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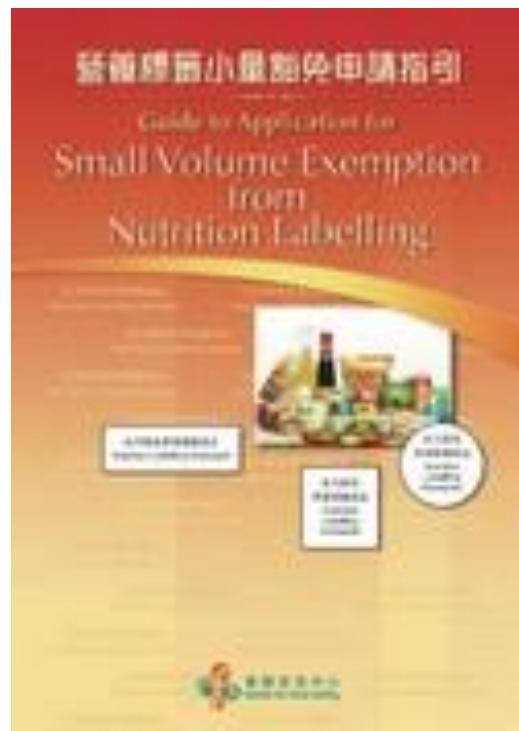
#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

- 豁免編號亦可在產品陳列以供出售的地方附近的顯眼位置(如貨架的價格牌)可閱地標明。



# [ 小量豁免申請指引 ]

- 食物安全中心已擬備“營養標籤小量豁免申請指引”並上載中心網頁以供業界參考。



~ 多謝 ~